**长春教育学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JLLH0101**

**采 购 人： 长春教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20%5Cl%20%22_Toc548913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22%20%5Cl%20%22_Toc548913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4](%22%20%5Cl%20%22_Toc5489139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22%20%5Cl%20%22_Toc548913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22%20%5Cl%20%22_Toc5489139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22%20%5Cl%20%22_Toc5489139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春教育学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3829号

1.2项目编号：2025JLLH0101；

1.3项目名称：长春教育学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4预算金额：60万元；

1.5最高投标限价：60万元

1.6采购需求：为长春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一年。

1.8项目地点：长春市绿园区青萍路242号

1.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和食品卫生要求的标准

1.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评级应达到B 级以上（含），同时具备HACCP或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人员要求：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营养指导人员（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1名、厨师1名、食品安全管理师或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时间：2025年1月2日8时00分至2025年1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

4.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八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教育学院官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教育学院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青萍路242号

联系方式：0431-80526952 （李泽欣）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以南，凯旋路以西钢材市场地块棚户区改造（台北明珠）建设项目（三期）B2栋2535号

联系方式：0431-88059706（王鹤）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鹤

电　　 话：0431-8805970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长春教育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吉林省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教育学院2025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2025JLLH0101 |
| 5 | 采购预算 | 60万元 |
| 6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绿园区青萍路242号 |
| 7 | 采购需求 | 为长春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期为一年 |
| 9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和食品卫生要求的标准 |
| 10 | 资金来源 | 教育费附加资金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2.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3.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评级应达到B 级以上（含），同时具备HACCP或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3人员要求：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营养指导人员（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1名、厨师1名、食品安全管理师或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3.6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加密版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4）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根据上述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若需缴纳按以下要求执行。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保证金数额：12000元；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岭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 号：0710702011015200050723。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需将纸质版文件（一正两副）于开标当天11:30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431-88059706）留作备档使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平台文件内容相一致。。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 |
| 23 | 开标 | 时间：2025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 |
| 34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25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并确定排名第一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9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二轮报价，报价不公开；只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才有资格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30 | 质量保证金 |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约定。 |
| 31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32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3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中标金额10000元。 |
| 35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采购文件中内容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采购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采购文件说明**

#### 6.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响应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采购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

####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附证明及委托书加盖单位供应商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评级应达到B 级以上（含），同时具备HACCP或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人员要求：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营养指导人员（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1名、厨师1名、食品安全管理师或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6** |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8**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招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期为一年 |
| **6**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绿园区青萍路242号 |
| **7**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和食品卫生要求的标准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 **10** | 投标报价 |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

**注：（1）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投标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 10 |
| 商务条款（18分） | 企业业绩（3分） | 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标书内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管理人员（10分） | 项目经理1名：具备食品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证书、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每有1项得1分，共3分，无不得分。厨师长1名：具备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提供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处查询截图）、注册国际营养师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高级营养配餐师证书，每有1项得1分，共4分，无不得分；项目主管1名：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得1分,共1分，无不得分；厨师2名：具备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提供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处查询截图），每有1人得1分，共2分，无不得分；**（标书内附相关证书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企业实力（5分）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haccp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技术条款（72分） | 对本项目需求的整体响应程度（6分） | 本项目整体方案设想、工作职能及组织运行图、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以及服务规范、服务标准、考核措施、且科学合理得6分，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6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10分） | 在食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储藏、加工，日常作业操作等）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控制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食品安全方案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供应商有食品安全方案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实施性强，方案措施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10分；食品安全方案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食品安全方案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食品安全方案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较少且不合理的，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10分） | 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用餐服务需求得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较满足用餐服务需求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10分） | 拥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进货渠道，能够提供各种食材的质检报告，具有食材追溯机制和手段，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控制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一般得3分，无无不得分。 | 10 |
| 营养控制方案、提供的菜品种类（10分） | 营养控制方案及所供菜品种类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突发事故的处理预案（8分） |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基础上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理能力,各项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实际、能够提供完善、全面的突发事故处理预案（如火灾、突然停水停电等）得8分，各项安全控制措施较符合实际、能够提供较完善、较全面的突发事故处理预案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质、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 8 |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8分） | 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2、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对食品制作全过程开通4G网络，视频要求无死角。此项提供证明材料；完善、全面、合理得8分，较完善、较全面、较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8 |
| **合计** | **100分** |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2. 餐饮品种不重复，同一种餐品不会在两个区域出现，充分体现餐品的差异化；
3. 兼顾师生来自不同地域和民族的就餐多元需求；
4. 装修、着装、采购、餐具等符合食品卫生统一要求。
5.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
6. 保证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超范围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保证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并及时参加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患有“五病”的从业人员坚决不聘用，并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
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认真落实进货台帐登记、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9. 落实餐饮具、工用具、容器清洗消毒制度。食堂厨房垃圾做到密闭无渗漏存放，并及时清运。
10.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检查库存食品。不购买、存放、使用亚硝酸盐；不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库房内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或不洁物。
11. 熟制加工的食品做到烧熟煮透。
12. 严格执行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及处置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能够有效组织，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13. 服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问题在限期内整改到位，保证不重复发生相同的问题。
14. 按照学院要求充分保障服务人员数量及质量。承诺对学院的反馈意见在2小时之内予以反应，24小时之内解决完毕。
15. 中标单位承诺将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执行，保证食品卫生与安全。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所规定的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7S标准执行，保证学院的用餐环境。承诺对确定服务的环节程序，再确定每个环节统一的动作、语言、时间、用具，包括对意外事件、临时要求的化解方式、方法等来保证服务质量。
16. 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将包括食品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火灾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处理，保障师生们的安全与健康。

 二、项目要求

1.学院每月承担食堂水费、电费共300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其余水费、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2.合同期为一年；

3.承包方中标后，只允许自行经营，不准转包，一经发现有转包，学校有权收回，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损失，保证金不退还；

4.服务时间：学院培训餐早、中、晚三餐，用餐时间分别为早餐 7:00 时至 8:30 时，午餐 11:00 时至12:00 时，晚餐17:00-18:30；

5.承包方必须接受学校卫生、消防、安全等监督与管理，不乱搭乱盖，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所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否则按合同给予相应的处罚，屡次违规又不整改的，学校有权收回经营权；

6.承包方需确定正规固定的进货渠道，保证质量，食品、物品必须有合格证，并登记保管好以备查、做好质检工作。承包方出售的商品造成学生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扣失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本条内容为实质性重要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必须保证完全满足要求.

7.承包方需保护学校环境，不得将物品及包装箱堆至食堂以外；

8.承包方需做好食堂保洁工作，必须承担食堂经营范围区域垃圾清理费用；

9.承包方负责经营场所房屋建筑的维护和保养，不能私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

**三、管理要求**

1.菜品要求：根据国家及学校食堂公益性保障用餐相关要求执行，中标方经营的食堂饭菜要做到营养配餐，荤素搭配合理。

（1）基本餐口味良好，符合大众口味，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按要求整改。

（2）食堂出售的所有食品须确保健康、新鲜、卫生，不得出售凉餐（凉菜类除外）。

（3）食品原料。

①原料采购必须审核供应商的资信、诚信和产品；

②对供货商的供货能力和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详实的报告；

③所有包装原料须为品牌优质产品，证件齐全，不得采购“三无产品”；

2.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3.中标方不得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4.中标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5.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具有长春市官方卫生管理机构开具的健康、培训证明，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6.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7. 中标方保证区域卫生、整洁。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8. 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9. 学校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中标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须每月向校方报备餐品售卖的消费流水信息。

10. 中标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其使用年限。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中标方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中标方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2.中标方负责生产场所的食品安全工作，服从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我校职能部门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中标方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3. 中标方配合我校做好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遵从我校对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对待、执行学校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对食堂工作的管理意见和整改要求，接受违约处罚。

14.中标方在经营食堂期内，必须积极配合、参与学校的各类重大活动（如迎新、校庆，上级检查评估等），并提供优质服务。

15.中标方须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对食堂布局进行改变（原则上不能改变土建结构），装修改造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法规进行。

16.中标方在对食堂布局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动工。所发生的资金投入由中标方自理，在合同期满后装修等不可移动设施设备不得拆除，且学校无任何形式的补偿。

17.中标方自行负责所雇员工的食宿。

18.合作经营的相关证件办理由中标方自己完成，学校只提供必要的方便。

19.中标方在经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省、市、区的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如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由中标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中标方的所有员工持健康证明上岗、并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库房台账、进货记录、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并制定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等。

21.中标方的员工要统一着装、穿戴整齐，保持整治，每个员工应有冬、夏、春、秋工作服。

22.合同终止与违约处置

（1）承包期内，如中标方无故终止协议，校方对中标方的所有投入不予补偿。中标方投入设备自行处理，并结算协议终止前的营业额。

（2）承包期内如中标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情况，校方有权对中标方按照双方合同、合同附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如中标方无法依照合同及相关行业规定做好服务或安全保障工作，且整改不力，校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3）中标方在承包期内因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被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损害了学校声誉，或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校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标准 |
|  |  | （有/无） |  |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或“无”即可；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报标要有大小写，小写单元必须是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能是万元。

4、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开表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其他 | ……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_

 地址：\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备 注 |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五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或岗位证或职称证等复印件

注：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2、项目负责人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3、附业绩证明材料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信誉承诺书**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供采购人核实审查，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相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九、其他材料**